

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上会浙报字（2021）第273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中国杭州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的依据.....	2
三、清产核资过程及实施情况.....	4
四、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情况.....	4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要报表项目说明.....	11
六、资金核实申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25
七、重大事项专项说明.....	37
八、其他重要事项.....	37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8
十、报告使用范围.....	38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上会浙报字（2021）第 273 号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浙江马尔”或“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保证会计资料和清产核资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是浙江马尔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清产核资报表和资料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清产核资报表以及相关资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实地监盘、勘查、询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清产核资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产核资报表以及相关资料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清产核资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清产核资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本次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

陈洁出资 3,000.00 万元、陈德灿出资 1,000.00 万元、宋永平出资 1,000.00 万元分别持有浙江马尔 60.00%、20.00%、20.00%的股权。上述出资经由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杭同会验字[2011]第 A44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4 年 4 月 30 日，陈德灿与陈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德灿将其持有的浙江马尔 20.00%的股权 1,000.00 万元转让给陈洁。2014 年 7 月 28 日，陈洁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洁将其持有浙江马尔 51.00%的股权 2,550.00 万元转让给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 2015 年 1 月 4 日股东会决议，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陈洁、宋永平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合计增资 1,000.00 万元，其中：宋永平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200.00 万元；陈洁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290.00 万元；浙江亿利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510.00 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0.00 万元。公司住所：海宁市长安镇创业路 333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永平。公司经营范围：风机、电动机、微电机、水泵、电工专用机械及器材、制冷设备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清产核资的范围包括浙江马尔及下属的 1 家子公司，共涉及 2 家单位。具体范围如下（其中浙江马尔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以各公司财务报表中的中介机构审定数列示，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控制关系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浙江马尔	—	—	23,992.39	10,330.00	13,662.39
杭州马尔微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547.94	647.70	-99.76
清产核资报表合并抵消前合计			<u>24,540.33</u>	<u>10,977.70</u>	<u>13,562.63</u>
减：合并抵消			-636.71	-633.88	-2.83
清产核资合并报表合计			<u>23,903.62</u>	<u>10,343.82</u>	<u>13,559.80</u>

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的依据

本次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的依据主要有：

（一）法规依据

1. 2003 年 9 月 9 日国资委令第 1 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2. 2003 年 9 月 13 日国资评价〔2003〕72 号《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
3. 2003 年 9 月 13 日国资评价〔2003〕73 号《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
4. 2003 年 9 月 13 日国资评价〔2003〕74 号《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
5. 2003 年 9 月 18 日国资评价〔2003〕78 号《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的通知》；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清产核资有关问题解答（一）〉的通知》（浙国资统字〔2004〕1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清产核资有关问题解答（二）〉的通知》（浙国资统字〔2004〕15 号）；
7.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8. 《中介机构在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应承担的任务与职责》（浙国资统〔2004〕10 号）；
9. 《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改制中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浙国资财评〔2010〕3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1. 《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问题解答；
12. 其他相关文件。

（二）行为依据

《省国贸集团关于同意浙商资产下属亿利达转让浙江马尔 51% 股权项目立项的批复》（浙国资经发〔2021〕201 号）

（三）产权及权利依据

1. 与资产及权利取得及使用等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车辆行驶证、购销发票、各项经济合同等；
2. 借款合同、借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等信贷资产权属依据；
3. 其他依据。

三、清产核资过程及实施情况

（一）清产核资基准日

清产核资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二）工作起止日

浙江马尔清产核资工作自 2021 年 8 月上旬进入实施阶段，2021 年 8 月下旬完成对浙江马尔清产核资结果的外勤审计工作。

（三）具体实施情况

结合浙江马尔具体情况及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清产核资的要求，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的审计措施：

1. 制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计划，明确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拟定审计工作基础表和审计工作底稿格式，并对参加专项审计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 对企业清产核资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 对企业资产清查结果进行抽查盘点；
4. 核对、询证、查实企业债权债务；
5. 对企业损失及挂账进行审核，协助和督促企业取得损失及挂账所必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以及提供特定事项的内部证明，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计；
6. 对企业申报的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进行经济鉴证；
7. 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核确认预计损失；
8. 对清产核资中查出的会计差错进行调整；
9. 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四、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情况

（一）清产核资基准日审计结果

经审核，浙江马尔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清产核资 账面数	清产核资 基准数	清查数	审计调整数	中介机构审定数
流动资产：					

项 目	清产核资 账面数	清产核资 基准数	清查数	审计调整数	中介机构审定数
货币资金	3,243.42	3,243.42	3,243.42	329.29	3,572.71
预付账款				1,436.60	1,436.60
应收票据	726.47	726.47	726.47		726.47
应收账款	4,034.53	4,034.53	4,034.53	588.79	4,623.32
其它应收款	-18.57	-18.57	-18.57	37.77	19.20
存货	5,839.97	5,839.97	5,839.97	-126.80	5,713.17
其它流动资产				482.07	482.07
流动资产合计	<u>13,825.83</u>	<u>13,825.83</u>	<u>13,825.83</u>	<u>2,747.72</u>	<u>16,573.54</u>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937.63	5,937.63	5,937.63	198.74	6,136.36
在建工程	350.92	350.92	350.92	-229.44	121.48
无形资产	969.53	969.53	969.53		96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8	62.48	62.48	40.23	10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u>7,320.56</u>	<u>7,320.56</u>	<u>7,320.56</u>	<u>9.52</u>	<u>7,330.08</u>
资产总计	<u>21,146.39</u>	<u>21,146.39</u>	<u>21,146.39</u>	<u>2,757.24</u>	<u>23,903.62</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	4,900.00	4,900.00	206.82	5,106.82
应付票据	1,020.25	1,020.25	1,020.25		1,020.25
应付账款	1,472.22	1,472.22	1,472.22	1,631.27	3,103.49
合同负债				604.81	604.81
应付职工薪酬	284.49	284.49	284.49	51.46	335.95
应交税费	-531.21	-531.21	-531.21	563.48	32.27
其它应付款	-32.43	-32.43	-32.43	48.85	16.42
其他流动负债				78.62	78.62
流动负债合计	<u>7,113.32</u>	<u>7,113.32</u>	<u>7,113.32</u>	<u>3,185.32</u>	<u>10,298.64</u>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5.18	45.18	45.18		45.18

项 目	清产核资 账面数	清产核资 基准数	清查数	审计调整数	中介机构审定数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8	45.18	45.18		45.18
负债合计	7,158.50	7,158.50	7,158.50	3,185.32	10,343.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505.89	505.89	505.89		505.89
盈余公积	790.44	790.44	790.44		790.44
未分配利润	6,691.56	6,691.56	6,691.56	-428.08	6,26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7.89	13,987.89	13,987.89	-428.08	13,559.80

注：上表中行列相加可能存在尾差，系金额由元转换为万元所致。

（二）资产损益申报及确认情况

1. 企业申报处理的资产损失

本次清产核资，企业申报处理的资产净损失 0.00 元，其中资产盘盈 0.00 元，资产损失 0.0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 中介机构申报处理的资产损失

本次清产核资，中介机构申报处理的资产净损失 0.00 元，其中资产盘盈 0.00 元，资产损失 0.0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 确认情况

经审核，我们认为企业申报的资产损失 0.00 元，中介机构申报的资产损失 0.0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0.00 元，可以确认。

（三）关于清产核资审计调整事项的说明

1. 浙江马尔本级审计调整事项

通过本所审核，浙江马尔基准日“清查数”项下资产总额由 20,590.60 万元增加到 23,992.39 万元，增加金额 3,401.79 万元；基准日“清查数”项下负债总额由 6,548.33 万元增加到 10,330.00 万元，增加金额 3,781.68 万元；“清查数”项下所有者权益金额由 14,042.27 万元减少到 13,662.39 万元，减少金额为 379.88 万元。浙江马尔本级具体审计调整事项如下：

（1）影响净资产审计调整事项

1) 浙江马尔于每月 27 日关账，因预先支付员工报销款项，导致账面库存现金

余额与实际盘点金额不一致，故审计调增“管理费用——办公费”科目 105,794.08 元，审计调减“货币资金——库存现金”科目 105,794.08 元；

2) 浙江马尔于每月 27 日关账，基本户（1204085119201059290）存在银行未达账项，涉及相关费用尚未计入本期，故审计调增“管理费用——检测费”科目 12,000.00 元，审计调增“财务费用——手续费”科目 10.00 元，审计调减“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中国工商银行海宁长安支行”科目 12,010.00 元；

3) 浙江马尔于每月 27 日关账，党支部银行账户（1204085129201117183）存在银行未达账项，涉及相关费用尚未计入本期，故审计调增“管理费用——办公费”科目 177.46 元，审计调减“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中国工商银行海宁长安支行”科目 177.46 元；

4) 经对基准日固定资产进行折旧测算，调整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故审计调减“管理费用-折旧费用”科目 48,159.59 元，审计调减“累计折旧-房屋建筑物”科目 161,245.68 元，审计调增“累计折旧-机器设备”科目 119,814.64 元，审计调减“累计折旧-电子设备及其他”科目 6,728.87 元，审计调增“累计折旧-运输设备”科目 0.32 元；

5) 基准日“在建工程”科目中部分设备已达预计可使用状态，应结转至“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对不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应作费用化处理，故审计调增“管理费用-低值易耗品”科目 69,069.28 元，审计调增“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科目 2,225,371.26 元，审计调减“在建工程”科目 2,294,440.54 元；

6) 对于浙江马尔“在建工程”科目中已达预计可使用状态的设备，应补提折旧费用，故审计调增“管理费用-折旧费用”科目 200,120.90 元，审计调增“累计折旧-机器设备”科目 200,120.90 元；

7) 按照权责发生制补提短期借款最后 11 天产生的利息费用，故审计调增“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 68,222.49 元，审计调增“短期借款”科目 68,222.49 元；

8) 按照权责发生制补提浙江马尔 2021 年 5 月薪酬，故审计调增“管理费用——工资”科目 266,170.19 元，审计调增“销售费用——工资”科目 185,538.73 元，审计调增“营业成本——工资”科目 1,532,821.57 元，审计调增“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工资”科目 501,473.13 元，审计调增“应付职工薪酬——工资”科目 2,486,003.62 元；

9) 按照责权发生制补提浙江马尔 2021 年 5 月社保费用, 故审计调增 “管理费用——社保费用” 科目 20,077.18 元, 审计调增 “销售费用——社保费用” 科目 12,220.89 元, 审计调增 “营业成本——社保费用” 科目 222,618.84 元, 审计调增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社保费用” 科目 36,638.71 元, 审计调增 “应付职工薪酬——养老保险” 科目 170,674.00 元, 审计调增 “应付职工薪酬——医疗保险” 科目 109,719.00 元, 审计调增 “应付职工薪酬——失业保险” 科目 6,095.50 元, 审计调增 “应付职工薪酬——工伤保险” 科目 5,067.12 元;

10) 通过月度薪资表与账面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贷方发生额核对, 存在账面多计提薪资情况, 主要系申报社保用于调整账面薪资, 故审计调减 “营业成本——工资” 科目 22,004.85 元, 审计调增 “其他应收款——代垫费用” 科目 22,004.85 元;

11) 浙江马尔本期发生辞退福利, 尚未计提相应费用, 故审计调增 “管理费用——辞退福利” 科目 14,988.62 元, 审计调增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科目 14,988.62 元;

12) 调整以前多计提的工资及奖金, 故审计调减 “管理费用——工资” 科目 2,308,454.48 元, 审计调减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科目 2,308,454.48 元;

13) 调整浙江马尔跨期费用, 故审计调增 “销售费用——运输费” 科目 1,899,944.11 元, 审计调增 “销售费用——差旅费” 科目 59,076.14 元, 审计调增 “管理费用——差旅费” 科目 35,459.18 元, 审计调增 “管理费用——快递费” 科目 7,618.87 元, 审计调增 “管理费用——审计费” 科目 75,471.70 元, 审计调增 “应付账款——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科目 4,908.08 元, 审计调增 “应付账款——宁波浩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科目 19,500.00 元, 审计调增 “应付账款——杭州马尔物流有限公司” 科目 1,872,267.63 元, 审计调增 “应付账款——上海奕臻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科目 2,300.00 元, 审计调增 “应付账款——海宁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科目 968.40 元, 审计调增 “应付账款——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科目 7,618.87 元, 审计调增 “应付账款——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科目 75,471.70 元, 审计调增 “其他应付款——员工报销” 科目 94,535.32 元;

14) 调整浙江马尔跨期收入, 故审计调增 “营业收入” 科目 546,453.45 元, 调

增“应收账款——各客商”科目 546,453.45 元。同时，审计调增“营业成本”科目 408,842.15 元，审计调减“存货-发出商品”科目 408,842.15 元；

15)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补提 2021 年 1-5 月房产税，审计调增“应交税费-房产税”科目 188,709.06 元，审计调增“税金及附加”科目 188,709.06 元；

16) 审计根据 2020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调整前期累计所得税差异，审计调增“应交税费——所得税”科目 854,798.61 元，审计调增“所得税费用”科目 854,798.61 元；

17) 经测算，调整基准日坏账准备余额，故审计调增“坏账准备”科目 119,340.63 元，审计调增“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119,340.63 元。同时，相应统算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故审计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 5,988.44 元，审计调增“所得税费用”科目 5,988.44 元；

18) 审计发现对部分以前年度已报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因对方未开票而挂账的预付账款未及时清理，故审计调减“固定资产”科目 487,022.92 元，审计调减“累计折旧”科目 462,671.78 元，审计调减“存货”科目 282,424.09 元，审计调增“营业外支出”306,775.23，审计调减“预付账款”135,605.60 元，审计调增“主营业务成本”135,605.60 元。

19) 根据审计金额重新匡算本期所得数，并就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故审计调减“应交税费-所得税”科目 160,899.12 元，审计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 461,446.61 元，审计调减“所得税费用”科目 622,345.73 元。

(2) 非影响净资产审计调整事项

1) 浙江马尔于每月 27 日关账，宁波银行嘉兴支行(89042025000046295)存在银行未达账项，故审计调增“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宁波银行嘉兴支行”科目 2,000,000.00 元，审计调增“短期借款”科目 2,000,000.00 元；

2) 浙江马尔于每月 27 日关账，中国工商银行海宁长安支行(1204085119201059290)存在银行未达账项，故审计调增“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中国工商银行海宁长安支行”科目 1,086,209.76 元，审计调减“应收账款-各客商”科目 1,086,209.76 元；

3) 浙江马尔于每月 27 日关账，中国工商银行海宁长安支行(1204085119201059290)存在银行未达账项(备用金提现)，故审计调减“货币资

金——银行存款-中国工商银行海宁长安支行”科目 49,900.00 元,审计调增“货币资金-库存现金”科目 49,900.00 元;

4) 浙江马尔于每月 27 日关账,中国工商银行海宁长安支行美元户(1204085009814048312)存在银行未达账项(外销货款),故审计调增“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中国工商银行海宁长安支行”科目 305,300.59 元,审计调减“应收账款-各客商”科目 238,904.36 元,审计调增“合同负债-各客商”科目 66,924.50;

5) 重分类往来科目,故审计调增“其他应收款——各客商”科目 6,385,859.73 元,审计调增“其他应付款——各客商”科目 6,385,859.73 元,审计调增“应收账款——各客商”科目 6,349,706.79 元,审计调增“预收款项——各客商”科目 6,349,706.79 元,审计调增“应付账款——各客商”14,432,114.51 元,审计调增“预付款项——各客商”科目 14,432,114.51 元;

6) 重分类相关税费科目,故审计调增“应交税费——各客商”科目 4,651,974.35 元,审计调增“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4,651,974.35 元;

7) 根据新收入准则,重分类预收款相关科目,故审计调减“预收款项”科目 6,834,320.79 元,审计调增“合同负债”科目 6,048,071.50 元,审计调增“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786,249.29 元。

2. 杭州马尔微电机有限公司审计调整事项

通过本所审核,杭州马尔微电机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杭州马尔”)基准日“清查数”项下资产总额由 585.51 万元减少到 547.94 万元,减少金额 37.57 万元;基准日“清查数”项下负债总额由 634.97 万元增加到 647.70 万元,增加金额 12.73 万元;“清查数”项下所有者权益金额由-49.46 万元减少到-99.76 万元,减少金额为 50.30 万元。杭州马尔具体审计调整事项如下:

(1) 影响净资产审计调整事项

1) 杭州马尔于每月 27 日关账,工商银行朝晖银行(1202022109900017043)存在银行未达账项,涉及相关费用尚未计入本期,故审计调增“管理费用——各类费用”科目 277.97 元,审计调减“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工商银行朝晖银行”科目 277.97 元;

2) 杭州马尔对部分已报废设备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故审计调增“营业外支出”科目 61,695.79 元,审计调减“累计折旧-机器设备”科目 972,637.42 元,审计调

减“累计折旧-电子设备及其他”科目 199,582.16 元,审计调减“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科目 1,023,828.88 元,审计调减“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及其他”科目 210,086.49 元;

3) 按照权责发生制补提杭州马尔 2021 年 5 月薪酬,故审计调增“管理费用——工资”科目 6,000.00 元,审计调增“应付职工薪酬——工资”科目 6,000.00 元;

4) 按照权责发生制补提杭州马尔 2021 年 5 月社保费用,故审计调增“管理费用——社保费用”科目 24,445.74 元,审计调增“应付职工薪酬——养老保险”科目 13,912.24 元,审计调增“应付职工薪酬——医疗保险”科目 9,837.93 元,审计调增“应付职工薪酬——失业保险”科目 496.82 元,审计调增“应付职工薪酬——工伤保险”科目 198.75 元;

5) 杭州马尔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工会经费,故审计调增“管理费用——工会经费”科目 72.00 元,审计调增“应付职工薪酬——工资”科目 72.00 元。

6) 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故审计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 5,641.83 元,审计调增“所得税费用”科目 5,641.83 元。

7) 审计调整杭州马尔账面因财务账务处理错误而挂出的发出商品和应付关联方往来,故审计调减“存货”科目 576,744.07 元,审计调减“应付账款”科目 171,874.00 元,审计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科目 404,870.07。

(2) 非影响净资产审计调整事项

1) 杭州马尔于每月 27 日关账,工商银行朝晖银行(1202022109900017043)存在银行未达账项(货款),故审计调增“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工商银行朝晖银行”科目 19,508.43 元,审计调增“其他应付款-代垫费用”科目 19,508.43 元;

2) 重分类往来款科目余额,故审计调增“其他应收款-各客商”科目 10,689.51 元,审计调增“其他应付款-各客商”科目 10,689.51 元,审计调增“应付账款-中国石化”科目 69,469.22 元,审计调增“预付款项-中国石化”科目 69,469.22 元;

3) 重分类相关税费科目,故审计调增“应交税费——各客商”科目 168,730.20 元,审计调增“其他流动资产——预缴税费”科目 168,730.20 元。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要报表项目说明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六）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应收金额或对同一债务人的累计应收余额超过企业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1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

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关联方组合	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应收款项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风险组合，包括：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的各种保证金、押金；单位职工因公借款或部门备用金；因经营、开发项目需要以工程款作抵押的施工借款；应收出口退税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无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法

(2) 预期信用损失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发出商品、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8-4.85
机器设备	5-15	5.00	6.33-19.00
运输工具	7-12	5.00	7.92-13.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2	5.00	7.92-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00%以上（含 75.00%）]；（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00%以上（含 90.0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00%以上（含 90.0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

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2-3
排污权	3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

利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四）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制造销售风机、车载充电机、汽车压铸零部件、新材料以及不良资产处置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

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建筑通风机国内销售

公司销售的建筑通风机，为客户整体工程的配套产品，一般由客户自行安装调试，公司只是对风机产品的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出产品。产品到达客户指定现场后，客户验收，每月定期通过客户的 ERP 系统双方进行结算，每笔订单核对无误后即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完毕即确认收入。

②其他产品国内销售

根据销售业务的不同情况，分两种方式：

送货到对方场地情况。该种情况主要包括零星小客户的销售及少数大客户的空调风机及配件。根据与客户合同的约定，若七天内客户未提出异议，则默认客户验收完毕，公司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通过客户所在地设仓库销售。该类客户大部分系国内外知名的中央调整机制造商、汽车主机厂，根据客户库存管理的要求，公司在客户所在地设有仓库。公司按照订单将产品发至客户所在地仓库后，客户根据其生产安排领用公司产品，各客

户一般每月定期通过客户的 ERP 系统双方进行对账结算，每笔订单核对无误后即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③出口销售：

公司出口销售的产品主要系中央空调风机及其配件产品，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一般以报关单确认控制权转移，并确认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

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所采用的以下判断，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向客户销售商品时，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或本公司以往的习惯做法等，会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这些质量保证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即保证类质量保证。上述质量保证条款不能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十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公司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九）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	1.20%

注：产品出口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风机的出口退税率为 13.00%，电机的出口退税率为 13.00%。

六、资金核实申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账面数”指 2021 年 5 月 31 日企业原始账面数，“会计差错调整数”指本次清产核资企业进行差错调整数，“企业申报资产净损失”指本次资产清查企业申报的资产净损失数，“审计调整数”指本次清产核资审计调整数，“审定数”是指清产核资确认数。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账面数	会计差 错调整 数	企业申报 资产净损 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现金	177,203.79			-56,560.32	120,643.47
银行存款	27,803,013.15			3,349,459.59	31,152,472.74
其他货币资金	4,454,000.00				4,454,000.00
合 计	<u>32,434,216.94</u>			<u>3,292,899.27</u>	<u>35,727,116.21</u>

2. 期末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4,454,000.00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54,000.00 元。

（二）应收票据

项 目	账面数	会计差 错调整 数	企业申 报资产 净损失	审计调 整数	审定数
银行承兑汇票	7,264,704.89				7,264,704.89
合 计	<u>7,264,704.89</u>				<u>7,264,704.89</u>

（三）应收账款

种类	2021 年 5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账面数	会计 差错 调整 数	企业 申报 资产 净损 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43,519,666.07			5,704,410.99	49,224,077.06	99.21
其中：账龄组合	43,519,666.07			5,704,410.99	49,224,077.06	99.21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109,090.00			283,879.59	392,969.59	0.79
合计	43,628,756.07			5,988,290.58	49,617,046.65	100.00

(续上表)

种类	2021年5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数	会计差 错调整 数	企业申 报资产 净损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3,174,320.10			-99,489.66	3,074,830.44	90.87
其中：账龄组合	3,174,320.10			-99,489.66	3,074,830.44	90.87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109,090.00			199,879.59	308,969.59	9.13
合计	3,283,410.10			100,389.93	3,383,800.03	100.00

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浙江高翔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0,129.05	1年以内	12.58

安徽美乐柯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5,506.09	1 年以内	6.22
济南百福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5,577.99	1 年以内	5.78
成都天奇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1,734.00	1 年以内	5.40
佛山市宏晋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4,382.00	1 年以内	5.01
合计		<u>17,357,329.13</u>		<u>34.99</u>

(四) 预付账款

1. 账龄结构

项 目	账面数	会计差错调整数	企业申报资产净损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一、账面余额				<u>14,365,978.13</u>	<u>14,365,978.13</u>
其中：1 年以内				13,230,978.13	13,230,978.13
1-2 年					
2-3 年				1,100,000.00	1,100,000.00
3 年以上				35,000.00	35,000.00
二、坏账准备					
其中：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三、账面净值				<u>14,365,978.13</u>	<u>14,365,978.13</u>
其中：1 年以内				13,230,978.13	13,230,978.13
1-2 年					
2-3 年				1,100,000.00	1,100,000.00
3 年以上				35,000.00	35,0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前五名）

客户名称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 龄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616,415.17		4,616,415.17	1 年以内
杭州纳信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904,001.29		1,904,001.29	1 年以内
杭州铭哲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100,000.00		1,100,000.00	1 年以内

安徽阪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990,000.00		990,000.00	1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同茂机械设备厂	预付货款	779,530.00		779,530.00	1年以内
合 计		9,389,946.46		9,389,946.46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账面数	会计差 错调整 数	企业申报 资产净损 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5,728.21			377,684.10	191,955.89
合 计	-185,728.21			377,684.10	191,955.8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数	会计差 错调整 数	企业申 报资产 净损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764.78			79,691.68	248,456.46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68,764.78			79,691.68	248,456.4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68,764.78			79,691.68	248,456.46	1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21年5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数	会计差 错调整	企业申报 资产净损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比例(%)

		数	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4,492.99			-297,992.42	56,500.57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354,492.99			-297,992.42	56,500.5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54,492.99			-297,992.42	56,500.57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账面数	会计差错调整数	企业申报资产净损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一、账面余额	168,764.78			79,691.68	248,456.46
其中：1年以内	129,764.78			-61,308.32	68,456.46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141,000.00	141,000.00
5年以上	39,000.00				39,000.00
二、坏账准备	354,492.99			-297,992.42	56,500.57
其中：1年以内	323,292.99			-319,892.42	3,400.57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31,200.00			-17,100.00	14,100.00
5年以上				39,000.00	39,000.00
三、账面净值	-185,728.21			377,684.10	191,955.89
其中：1年以内	-193,528.21			258,584.10	65,055.89
1-2年					
2-3年					

项 目	账面数	会计差错调 整数	企业申报资 产净损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3-4 年					
4-5 年	-31,200.00			158,100.00	126,900.00
5 年以上	39,000.00			-39,000.00	

(六) 存货

项 目	账面数	会计差错调 整数	企业申报资 产净损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一、账面余额	<u>58,399,713.04</u>			<u>-1,268,010.31</u>	<u>57,131,702.73</u>
其中：原材料	12,150,077.49			-281,746.45	11,868,331.04
自制半成 品及在产品	21,474,580.09			-677.64	21,473,902.45
库存商品	14,749,932.14				14,749,932.14
周转材料	2,711,212.19				2,711,212.19
发出商品	7,313,911.13			-985,586.22	6,328,324.91
二、跌价准备					
其中：原材料					
自制半成 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三、账面净值	<u>58,399,713.04</u>			<u>-1,268,010.31</u>	<u>57,131,702.73</u>
其中：原材料	12,150,077.49			-281,746.45	11,868,331.04
自制半成 品及在产品	21,474,580.09			-677.64	21,473,902.45
库存商品	14,749,932.14				14,749,932.14
周转材料	2,711,212.19				2,711,212.19
发出商品	7,313,911.13			-985,586.22	6,328,324.9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明细情况

项 目	账面数	会计差错调 整数	企业申报资 产净损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增值税留抵税 额				3,924,189.38	3,924,189.38
预交税费				896,515.17	896,515.17
合 计				<u>4,820,704.55</u>	<u>4,820,704.55</u>

（八）固定资产

明细情况

项 目	账面数	会计差错 调整数	企业申报 资产净损 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一、账面原值	<u>110,422,514.91</u>			<u>504,432.97</u>	<u>110,926,947.88</u>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272,420.67				54,272,420.67
运输工具	4,090,522.39				4,090,522.39
机器设备	48,171,657.64			714,519.46	48,886,177.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87,914.21			-210,086.49	3,677,827.72
二、累计折旧	<u>51,046,252.67</u>			<u>-1,482,930.05</u>	<u>49,563,322.62</u>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337,383.37			-161,245.68	13,176,137.69
运输工具	2,364,687.59			0.32	2,364,687.91
机器设备	33,192,574.03			-1,115,373.66	32,077,200.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51,607.68			-206,311.03	1,945,296.65
三、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	<u>59,376,262.24</u>			<u>1,987,363.02</u>	<u>61,363,625.26</u>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935,037.30			161,245.68	41,096,282.98
运输工具	1,725,834.80			-0.32	1,725,834.48
机器设备	14,979,083.61			1,829,893.12	16,808,976.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36,306.53			-3,775.46	1,732,531.07

(九) 在建工程

项 目	账面数	会计差 错调整 数	企业申 报资产 净损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外制设备	2,437,429.19			-2,127,694.68	309,734.51
自制设备	1,071,772.26			-166,745.86	905,026.40
合 计	<u>3,509,201.45</u>			<u>-2,294,440.54</u>	<u>1,214,760.91</u>

(十) 无形资产

项 目	账面数	会计差 错调整 数	企业申报资 产净损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一、账面原价	<u>12,637,763.27</u>				<u>12,637,763.27</u>
其中：计算机软件	1,197,053.27				1,197,053.27
土地使用权	11,440,710.00				11,440,710.00
二、累计摊销	<u>2,942,415.39</u>				<u>2,942,415.39</u>
其中：计算机软件	787,748.34				787,748.34
土地使用权	2,154,667.05				2,154,667.05
三、减值准备					
其中：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	<u>9,695,347.88</u>				<u>9,695,347.88</u>
其中：计算机软件	409,304.93				409,304.93
土地使用权	9,286,042.95				9,286,042.95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账面数	会计差 错调整 数	企业申报 资产净损 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信用减值损失	554,805.46			-53,529.91	501,275.55
可抵扣亏损				461,446.61	461,446.61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 金	70,026.02			-5,641.83	64,384.19
合 计	<u>624,831.48</u>			<u>402,274.87</u>	<u>1,027,106.35</u>

（十二）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按类别）

借款类别	账面数	会计差错调整数	企业申报资产净损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抵押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保证加抵押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预提借款利息				68,222.49	68,222.49
合 计	<u>49,000,000.00</u>			<u>2,068,222.49</u>	<u>51,068,222.49</u>

2. 明细情况（按银行）

借款银行	借款类别	2021年5月31日	到期还款日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长安支行	保证加抵押借款	5,207,280.78	2021/8/17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长安支行	保证加抵押借款	5,007,002.18	2021/8/11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长安支行	保证加抵押借款	5,007,002.18	2021/8/25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长安支行	保证加抵押借款	5,007,002.18	2021/9/7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长安支行	保证加抵押借款	4,806,723.59	2021/7/21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长安支行	抵押借款	7,009,729.26	2021/11/23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长安支行	抵押借款	7,009,266.74	2021/10/14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长安支行	抵押借款	8,010,590.57	2021/10/14
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借款	2,002,658.34	2022/3/31
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借款	2,000,966.67	2022/5/27
合 计		<u>51,068,222.49</u>	

（十三）应付票据

项 目	账面数	会计差错调整数	企业申报资产净损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202,500.00				10,202,500.00
合 计	<u>10,202,500.00</u>				<u>10,202,500.00</u>

（十四）应付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 龄	账面数	会计差错	企业申报资产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	-----	------	--------	-------	-----

		调整数	产净损失		
1 年以内	15,120,780.26			15,042,138.81	30,162,919.07
1-2 年	71,286.03				71,286.03
2-3 年	-1,181,387.65			1,188,956.00	7,568.35
3 年以上	711,505.84			81,649.60	793,155.44
合 计	<u>14,722,184.48</u>			<u>16,312,744.41</u>	<u>31,034,928.89</u>

2. 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前五名）

债权人名称	款项内容	审定数	账 龄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货款	2,491,676.77	1 年以内
杭州马尔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2,307,572.40	1 年以内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159,667.51	1 年以内
杭州川驰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2,128,401.20	1 年以内
海宁亿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268,114.31	1 年以内
合 计		<u>10,355,432.19</u>	

（十五）合同负债

1. 账龄结构

账 龄	账面数	会计差错 调整数	企业申报资 产净损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1 年以内				5,833,127.94	5,833,127.94
1-2 年				20,959.04	20,959.04
2-3 年				18,547.69	18,547.69
3 年以上				175,436.83	175,436.83
合 计				<u>6,048,071.50</u>	<u>6,048,071.50</u>

2. 合同负债主要债权人（前五名）

债权人名称	款项内容	审定数	账 龄
土耳其 PINAR SOG. HAV. ISIT. SAN. VE TIC.LTD. STI.	预收货款	376,103.07	1 年以内
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74,320.35	1 年以内
临沂冠有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49,119.47	1 年以内
青岛科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86,867.26	1 年以内
东莞市润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71,607.65	1 年以内

债权人名称	款项内容	审定数	账 龄
合 计		<u>1,358,017.80</u>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账面数	会计差错调整数	企业申报资产净损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4,898.83			198,537.76	3,043,436.59
社会保险费				316,001.36	316,001.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00	72.00
合 计	<u>2,844,898.83</u>			<u>514,611.12</u>	<u>3,359,509.95</u>

(十七) 应交税费

项 目	账面数	会计差错调整数	企业申报资产净损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增值税	-4,024,386.18			4,024,386.18	
所得税	-1,421,684.46			1,421,684.46	
个人所得税	130,284.26				130,284.26
房产税				188,709.06	188,709.06
印花税	3,726.60				3,726.60
合 计	<u>-5,312,059.78</u>			<u>5,634,779.70</u>	<u>322,719.92</u>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账面数	会计差错调整数	企业申报资产净损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4,297.07			488,506.63	164,209.56
合 计	<u>-324,297.07</u>			<u>488,506.63</u>	<u>164,209.56</u>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结构

账 龄	账面数	会计差错 调整数	企业申报资 产净损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1 年以内	-324,297.07			488,506.63	164,209.56
合 计	<u>-324,297.07</u>			<u>488,506.63</u>	<u>164,209.56</u>

2. 其他应付款按项目列示

账 龄	账面数	会计差错 调整数	企业申报资 产净损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单位往来款	-355,495.40			363,495.40	8,000.00
代垫款	22,398.33			10,689.51	33,087.84
其他	8,800.00			114,321.72	123,121.72
合 计	<u>-324,297.07</u>			<u>488,506.63</u>	<u>164,209.56</u>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账面数	会计差错 调整数	企业申报资 产净损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待转销项税额				786,249.29	786,249.29
合 计				<u>786,249.29</u>	<u>786,249.29</u>

(二十) 预计负债

项 目	账面数	会计差错 调整数	企业申报资 产净损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预计产品质量 保证金	451,795.26				451,795.26
合 计	<u>451,795.26</u>				<u>451,795.26</u>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账面数	会计差 错调整 数	企业申报 资产净损 失	审计调 整数	审定数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0				30,600,000.00
陈洁	17,400,000.00				17,400,000.00
宋永平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 计	<u>60,000,000.00</u>				<u>60,000,000.00</u>

（二十二）资本公积

项 目	账面数	会计差错 调整数	企业申报 资产净损 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资本溢价	5,058,869.01				5,058,869.01
合 计	<u>5,058,869.01</u>				<u>5,058,869.01</u>

（二十三）盈余公积

项 目	账面数	会计差错 调整数	企业申报资 产净损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法定盈余公积	7,904,433.03				7,904,433.03
合 计	<u>7,904,433.03</u>				<u>7,904,433.03</u>

（二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 目	账面数	会计差错 调整数	企业申报资 产净损失	审计调整数	审定数
未分配利润	66,915,571.92			-4,280,831.40	62,634,740.52
合 计	<u>66,915,571.92</u>			<u>-4,280,831.40</u>	<u>62,634,740.52</u>

七、重大事项专项说明

资产产权证明的说明

1. 浙江马尔现有房屋 3 项，共计 39,263.15 平方米，其中有房产证的房屋 3 项，共计 39,263.15 平方米，无房产证的房屋 0 项。
2. 浙江马尔现有土地 3 宗，共计 20,634.00 平方米，其中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3 宗，共计 20,634.00 平方米，无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0 宗。
3. 浙江马尔现有车辆 12 辆，其中有车辆行驶证的车辆 12 辆，无车辆行驶证的车辆 0 辆。

八、其他重要事项

乐能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质量问题为由请求浙江马尔退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及赔款，涉及金额约 264.87 万元。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下达（2019）浙 0481 民初 8697 号判决书，不支持乐能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乐能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二审正在审理中。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告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审查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附件：（一）清产核资工作情况表

（二）营业执照

(本页无正文。)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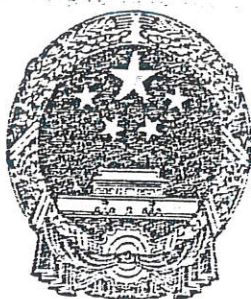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XR4D2A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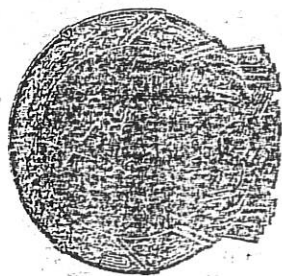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杭州市马塍路36号3幢10层
负责人 陈露霞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负责人：陈露霞

办公场所：杭州市马塍路36号3幢10层

分所编号：310000083301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6〕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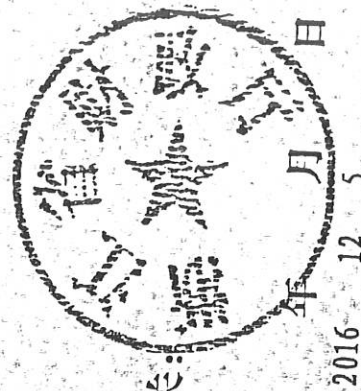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16年11月28日

证书序号：NO. 505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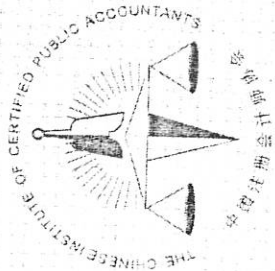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周国
Sex	男
出生年月/期	1994-07-25
Date of birth	1994-07-25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526199407252518
Identity card No.	3305261994072525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0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鲍晓青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7-31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1831982073138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